

2009年法律硕士复习辅导：《法律基础》009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569.htm

1、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“法的渊源”一词原指法的来源或源泉，现指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即法的效力渊源。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义包括如下几种：宪法、法律、性质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、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范、国际条约。2、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方式 法律的实施是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来实行的，归结起来，主要有三种方式：一是司法，即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审理案件的专门活动；二是行政执法，即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进行行政管理的活动；三是守法，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组织依照法律履行义务、行使权利的活动。3、法的适用的基本特点 法的适用的基本特点：专门性、强制性、程序性、规范性。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金榜题名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